**「第四屆原Band大賞-全國原住民樂團創作大賽」活動辦法**

1. 主旨：

　藉由舉辦原Band大賞活動，邀集全國熱愛音樂的原住民樂團共同參與，透過競賽提昇競爭力，提供原住民音樂創作者盡情發揮的舞台，鼓勵喜愛音樂的原住民朋友展現音樂創作能量，期望藉由音樂賽事，選拔原住民音樂人才，期使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深耕發展之外，更希望藉著媒體的宣傳報導，提昇原住民音樂創作者知名度，加強樂團與產業之結合，增加代言及表演的機會，進而產生更為深廣的文化效益，以落實推動本府原住民文創產業相關政策。

1. 參賽對象及資格：
2. 參賽樂團須為3人以上之團體，且團員至少1/2以上須具原住民身份，年齡、族群及地域不限。
3. 請以樂團名義報名，不受理已有唱片公司或經紀事務單位合約的團體報名，以未獲本項歷次比賽首獎者為限。
4. 每位團員限報名參加一組樂團，不得重複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5. 作品形式
6. 參賽作品音樂型態：
7. 初賽：原住民自創曲1首。
8. 複賽：原住民自創曲1首
9. 決賽：原住民自創曲1首、自選曲1首
10. 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但參賽作品中，原住民自創曲需為報名樂團成員之原創音樂且具原住民族元素，但不可單以虛詞呈現，或以詞或曲參選。
11. 報名方式
12. 請將創作作品以mp3或wma音樂格式，錄製於CD或VCD , DVD。
13. 不接受已在市面上發行販售之商品作為報名作品，請另行錄製。
14. 作品請分別錄製為1.曲+詞(DEMO版) 2.曲+詞(演出版)。
15. 檢附文件：報名表、創作作品之介紹、詞曲切結書。
16. 一律採通信報名，填妥報名表，連同參賽作品及檢附文件【一式五份】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建設科-原Band評審小組收）。
17. 比賽方式
18. 分為初賽、複賽及決賽。
19. 初賽階段選出15組樂團入圍複賽。
20. 複賽階段選出5組樂團進入決賽。
21. 評賽方式：
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小組負責評審工作，評審分初賽、複賽及決賽共計三階段，每階段將分別邀請唱片公司音樂總監及相關同業代表等共4位評審委員進行評賽。
22. 評賽標準：
23. 初賽、複賽與決賽評分標準：詞曲表現30%、整體創意30%、團隊表現20%、舞台魅力20%。
24. 原住民自創曲全首歌曲以原住民族語創作者，將予獎勵加平均分數1分。
25. 獎項：

|  |  |  |
| --- | --- | --- |
| **獎項** | **獎金** | **備註** |
| 首獎 | 新臺幣300,000元 | 含優勝錦旗一面 |
| 貳獎 | 新臺幣200,000元 | 含優勝錦旗一面 |
| 參獎 | 新臺幣100,000元 | 含優勝錦旗一面 |

備註：入圍決賽其中最具市場發展性之樂團，將有機會獲得經紀公司簽約。

1. 參賽須知
2. 參賽者可於活動報名截止日前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http://www.ipb.ntpc.gov.tw/）下載活動辦法及簡章、報名表、切結書並均予簽章，連同參賽作品光碟一份、歌詞（參賽者得自行決定是否檢附曲譜供評審委員參考，原住民族語應另附中文歌詞翻譯稿）並提供相關文件。
3. 參賽者於參賽作品寄出前應詳加檢查；收件後，發現參賽作品光碟品質不良有礙 判讀、資料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評選。
4. 參賽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5. 通過評選之樂團應親自參加初賽、複賽及決賽(以報名時資料為準)，違反者以棄權論。決賽以抽籤決定其順序，未於規定時間到達現場抽籤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6. 參賽者須依照主辦單位通知時間完成報到，未報到者取消參賽資格。
7. 初賽、複賽及決賽完畢後立即公布名次，得獎團體所有成員須在場，否則視同棄權，取消資格。
8. 各樂團樂手之樂器除鼓及音箱外皆須自備(如：吉他、電吉他、貝斯、Keyboard、效果器、鼓棒、line-in線材…等)。
9. 注意事項
10. 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1. 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曾得獎之作品。但曾獲各級學校所設獎項之得獎作品不在此限。
12.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抄寫、改寫、節錄作品等）。
13. 未有於錄製成錄音產品，並公開發行之事實。
14. 未有於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
15.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16. 參賽作品有違反前款各目規定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入圍名單公布後、頒獎前發現者，取消入圍資格；頒獎後發現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對得獎者求償得獎作品專輯修正、發行及銷毀之費用；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優勝錦旗。
17. 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18. 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所得中華民國稅法扣繳百分之十。
19. 配合推廣義務：
20. 獲獎之得獎樂團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CD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21. 獲獎之得獎樂團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音樂會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演唱會、媒體專訪節目等），如經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
22. 進入決賽之樂團須配合新北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相關系列活動出席演唱。

**「第四屆原Band大賞-全國原住民樂團創作大賽」報名簡章**

1. 參賽對象及資格
2. 請以樂團名義報名，不受理所屬唱片公司或任何經紀事務單位代為報名。
3. 所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但內容需為報名者之原創音樂。
4. 樂團須為3人以上團體，且團員至少1/2以上須具原住民身份，年齡、族群及地域不限。
5. 每位團員限報名參加一組樂團，不得重複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6.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3年7月21日止【以報名文件送達日為主，逾時恕不受理】。

1. 作品形式
2. 參賽作品音樂型態：
3. 初賽：原住民自創曲1首。
4. 複賽：原住民自創曲1首。
5. 決賽：原住民自創曲1首、自選曲1首
6. 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但參賽作品中，原住民自創曲需為報名樂團成員之原創音樂且具原住民族元素，但不可單以虛詞呈現，或以詞或曲參選。
7. 報名方法
8. 請將創作作品以mp3或wma音樂格式，錄製於CD或VCD、DVD。
9. 不接受已在市面上發行販售之商品作為報名作品，請另行錄製。
10. 將CD、VCD或DVD盒裝，並附上團體名稱、團員之照片、歌詞、詞曲作者介紹。【務請自存備份，恕不退還】並檢附原住民團員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原住民身分認證用)。
11. 作品請分別錄製為1.曲+詞(DEMO版)2.曲+詞(演出版)。
12. 通過評選並進入初賽的樂團將以電話通知及公告於新北市原民局網站。
13. 檢附文件：報名表、創作作品之介紹、詞曲切結書、原住民族語應另附中文歌詞翻譯稿。
14. 一律採通信報名，填妥報名表，連同參賽作品【一式五份】包裹方式(請自行做好包裝)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建設科-原Band評審小組收）
15. 洽詢電話：(02)29603456分機3987。
16. 賽程
17. 書面審查

評選結果公告日期：103年7月21日於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公告。

1. 初賽
2. 日期：103年7月26日(星期六)
3. 地點：新北市民廣場

【以上時間及地點為暫訂，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

1. 複賽
2. 日期：103年7月27日(星期日)
3. 地點：新北市民廣場

【以上時間及地點為暫訂，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

1. 決賽
2. 日期：103年8月3日(星期日)
3. 地點：新北市民廣場

【以上時間及地點為暫訂，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

1. 獎項

|  |  |  |
| --- | --- | --- |
| **獎項** | **獎金** | **備註** |
| 首獎 | 新臺幣300,000元 | 含優勝錦旗一面 |
| 貳獎 | 新臺幣200,000元 | 含優勝錦旗一面 |
| 參獎 | 新臺幣100,000元 | 含優勝錦旗一面 |

1. 入圍決賽其中最具市場發展性之樂團，將有機會獲得經紀公司簽約。
2. 所有獎金應按財政部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除10﹪稅金
3. 評賽機制
4. 書面審查
5. 書面審查
6. 依報名資料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7. 報名樂團請提供作品：分別錄製為1.曲+詞(DEMO版)2.曲+詞(演出版)。
8. 評審評分方式
審查結果將公告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頁，參賽者若有疑義，請以信件、電子郵件查詢，查詢結果以電子郵件告知。
9. 初賽
10. 初賽比賽方式
11. 初賽樂團係指由書面審查通過後之入圍樂團。
12. 須依照主辦單位指定日期、時間，到指定比賽地點參加比賽，如未到、遲到或拒絕參賽者則視為自動放棄決賽資格，不得異議。
13. 於比賽當日通知時間內，若遲到或團員無法到齊或團員冒名頂替，則視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有異議。
14. 於比賽當日報到後，每隊有七分鐘練習時間(從上台開始計算)，所有樂團皆須在台下準備，練習以參賽順序叫號，過號者不得參加練習。(練習時間主辦單位有權增加縮減)。
15. 必須完整演出一首原住民自創曲。
16. 上台後請勿使用超過三分鐘時間進行樂器調音及事前準備工作，若超過時間則扣總分5分。
17. 比賽完畢後，請留在現場，初賽結果在全部複賽隊伍表演完畢後立即公布，得獎樂團若不在現場，視為自動放棄，由順位名次順續遞補。
18. 初賽評分標準
19. 須表演一首原住民自創曲，並需為報名樂團成員之原創音樂且具原住民族元素，但不可單以虛詞呈現，或以詞或曲參選。
20. 評分標準：詞曲表現30%、整體創意30%(樂器配合、服裝等)、團隊表現20%、舞台魅力20%(現場樂團人氣、現場觀眾互動等)。
21. 原住民自創曲全首歌曲以原住民族語創作者，將予獎勵加平均分數1分。
22. 評審評分方式
23. 複賽評分標準採評分轉序位法，總分四百分，四位評審，每位評審總分一百分。
24. 序位相同者，以詞曲表現最高分者勝出，若詞曲仍同分則以整體創意高分勝出，以下依此類推。
25. 每組樂團比賽完畢後，由工作人員收評分單，統計總分。
26. 評分完畢後由新北市原民局長官(或評審小組)公布進入複賽優勝樂團，共計15名，但不公布分數。
27. 複賽
28. 複賽比賽方式
29. 複賽樂團係指由初賽結果之15組入圍樂團。
30. 須依照主辦單位指定日期、時間，到指定比賽地點參加比賽，如未到、遲到或拒絕參賽者則視為自動放棄決賽資格，不得異議。
31. 於比賽當日通知時間內，若遲到或團員無法到齊或團員冒名頂替，則視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有異議。
32. 於比賽當日報到後，每隊有七分鐘練習時間(從上台開始計算)，所有樂團皆須在台下準備，練習以參賽順序叫號，過號者不得參加練習。(練習時間主辦單位有權增加縮減)。
33. 必須完整演出一首原住民自創曲。
34. 上台後請勿使用超過三分鐘時間進行樂器調音及事前準備工作，若超過時間則扣總分5分。
35. 比賽完畢後，請留在現場，複賽結果在全部複賽隊伍表演完畢後立即公布，得獎樂團若不在現場，視為自動放棄，由順位名次順續遞補。
36. 複賽評分標準
37. 須表演一首原住民自創曲，且需為報名樂團成員之原創音樂且具原住民族元素，但不可單以虛詞呈現，或以詞或曲參選。
38. 評分標準：詞曲表現30%、整體創意30%(樂器配合、服裝等)、團隊表現20%、舞台魅力20%(現場樂團人氣、現場觀眾互動等)。
39. 原住民自創曲全首歌曲以原住民族語創作者，將予獎勵加平均分數1分。
40. 評審評分方式
41. 複賽評分標準採評分轉序位法，總分四百分，四位評審，每位評審總分一百分。
42. 序位相同者，以詞曲表現最高分者勝出，若詞曲仍同分則以整體創意高分勝出，以下依此類推。
43. 每組樂團比賽完畢後，由工作人員收評分單，統計總分。
44. 評分完畢後由新北市原民局長官(或評審小組)公布進入決賽優勝樂團，共計5名，但不公布分數。
45. 決賽
46. 決賽比賽方式
47. 決賽樂團係指由複賽結果之5組入圍樂團。
48. 進入決賽後須依照主辦單位指定日期、時間，到指定比賽地點參加決賽，如未到、遲到或拒絕參賽者則視為自動放棄決賽資格，不得異議。
49. 於決賽當日通知時間內，若遲到或團員無法到齊或團員冒名頂替，則視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有異議。
50. 於決賽當日報到後，每隊有七分鐘練習時間(從上台開始計算)，所有樂團皆須在台下準備，練習以參賽順序叫號，過號者不得參加練習。(練習時間主辦單位有權增加縮減)。
51. 必須完整演出一首原住民自創曲及一首自選曲。
52. 上台後，請勿使用超過三分鐘時間進行樂器調音及事前準備工作，若超過時間則扣總分5分。
53. 比賽完畢後，請留在現場，決賽結果在全部決賽隊伍表演完畢後立即公布，得獎樂團若不在現場，視為自動放棄，由順位名次順續遞補。
54. 決賽前三名樂團須配合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音樂會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演唱會、媒體專訪節目等），如經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
55. 決賽評分標準
56. 須表演1首原住民自創曲及1首自選曲(自選曲不限音樂類型及是否公開發行)。原住民自創曲需為報名樂團成員之原創音樂且具原住民族元素，但不可單以虛詞呈現，或以詞或曲參選。
57. 決賽評分標準：詞曲表現30%、整體創意30%(樂器配合、服裝等)、團隊表現20%、舞台魅力20%(現場樂團人氣、現場觀眾互動等)。
58. 原住民自創曲全首歌曲以原住民族語創作者，將予獎勵加平均分數1分。
59. 評審評分方式
60. 決賽評分標準採評分轉序位法，總分四百分，四位評審，每位評審總分一百分。
61. 序位相同者，以詞曲表現最高分者勝出，若詞曲仍同分則以整體創意高分勝出，以下依此類推。
62. 每組樂團比賽完畢後，由工作人員收評分單，統計總分。
63. 評分完畢後由評審小組推派一位評審上台講評，並公布決賽優勝樂團第三名與第二名，但不公布分數。
64. 決賽第一名由新北市政府長官公布。

附件一

**「第四屆原Band大賞-全國原住民樂團創作大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團齡** |  | **所屬****城市** |  |
| **編號** | **姓名/性別** | **年齡** | **擔任角色** |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 |
| 1. |  |  |  | □是， 族□否 |
| 2. |  |  |  |  □是， 族 □否 |
| 3. |  |  |  |  □是， 族 □否 |
| 4. |  |  |  |  □是， 族□否 |
| 5. |  |  |  |  □是， 族□否 |
| 6. |  |  |  |  □是， 族□否 |
| 樂器需求 | 各樂團樂手之樂器除鼓及音箱外皆須自備(如：吉他、電吉他、貝斯、Keyboard、效果器、鼓棒、line-in線材…等) |
|  參賽自創曲名 |  |
| 風格類型 |  |
| 附件說明 | □CD □VCD □DVD 有 首，共5張。□簡介‧歌詞本 有 張，共5份。 |
| 主要連絡人 |  | E-MAIL |  |
| 連絡電話 |  | 樂團網站/部落格 |  |
| 通訊地址 | □□□ |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第四屆原Band大賞-全國原住民樂團創作大賽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5. 地區：本國。
6. 對象：1.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5.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6.有利於臺端權益。7.經臺端書面同意。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7.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8.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9.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10.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11.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12.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權益與義務

1. 如您發現對競賽規則有絲毫質疑或不認同，勿委曲求全，請放棄報名，再尋找更適合您的其他音樂競賽。
2.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初賽及入圍複賽、決賽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紀錄片等媒體公開播放。
3. 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應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圍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並給予嚴厲批判。
4. 所有參賽作品均為主辦單位評賽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
5. 參賽者之音樂著作權歸屬參賽者創作人所有。
6. 獲得本次競賽任一獎項，有義務無償為下回競賽，作頒獎、宣傳造勢、演出等相關活動。
7. 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活動辦法、報名簡章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必填,未簽證者視同棄賽】**

**本人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報名簡章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報名樂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第四屆原Band大賞-全國原住民樂團創作大賽」之音樂作品，確為本人(或本樂團)所擁有著作權，屬於本人(或本樂團)之原創作品之詞曲，且須符合下列情形：

1. 自行創作，且未曾得獎之作品。但曾獲各級學校所設獎項之得獎作品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抄寫、改寫、節錄作品等）。
3. 未有於錄製成錄音產品，並公開發行之事實。
4. 未有於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
5.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6. 歌詞內容不涉及色情、暴力、歧視、誹謗、妨害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規定。
7. 冒名之作品（徵賽者非實際創作者）。

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處置並自負法律責任。特立此據，以玆證明。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3 年 月 日